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重選董事、
有關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建議、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2007年4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大禮堂，召開股東周年常會（「2007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頁至1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07股東周年常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07股東周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07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7年3月12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4
主席函件	12
緒言	
決議案 (1) — 接納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決議案 (2)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可選擇以股代息)	
決議案 (3) — 重選董事	
決議案 (4) — 再度聘請核數師	
決議案 (5) — 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07	
決議案 (6)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決議案 (7)、(8)及(9)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推薦意見	
附錄1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8
附錄2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	19
附錄3 — 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條款	26
附錄4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38
附錄5 — 購回股份的授權建議說明函件	44
附件:	
(i) 2006年年報	
(ii) 代表委任書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否則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2007股東周年常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07年4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大禮堂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行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日」	指	本行股東在2007股東周年常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07之日；
「配發日」	指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07授出及行使的認股權所附帶的權利在行使時，向承授人配發和發行股份之日；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行當其時的核數師；
「本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行政總裁」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或 「《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予日」	指	在要約獲接納時發出認股書的日子。惟認股書的發給日期將在僱員認股計劃2007條文所規定的接納期完結後7日內；
「董事」	指	包括任何任職本行董事職位的人士（不論其職銜如何），或文義另有所指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由董事確定為本行或附屬公司服務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
「僱員」	指	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釋義

「行使認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個別認股權而言，由授予日的第1周年開始直至授予日的第5周年截止的期間，期內可行使認股權；
「承授人」	指	任何接納要約的合資格人士，或（若文義另有所指）因合資格人士（以個人而言）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該等認股權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當其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7年3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頁至11頁所載召開2007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
「要約」	指	本行向合資格人士提出，可按僱員認股計劃2007接納認股權的要約；
「認股權」	指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07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價格」	指	承授人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時，可以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中提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退休年齡」	指	本行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不時指定本行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所聘請的有關合資格人士的一般退休年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每股港幣2.50元（或其他不時適用的面值）的已繳足股份；
「僱員認股計劃2002」	指	本行於2002年3月2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上採納，為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設的僱員認股計劃2002；
「僱員認股計劃2007」	指	本行將會根據股東周年常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僱員認股計劃2007現時的形式或經修訂的形式採納的僱員認股計劃200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行當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的涵義）；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88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行謹訂於2007年4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大禮堂舉行第88屆股東周年常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3元（可選擇以股代息）；
3. 重選董事：
 - (a) 李國仕先生
 - (b) 黃子欣博士
 - (c) 李國星先生
 - (d) 羅友禮先生
 - (e)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 (f) 李國寶爵士
4. 再度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在受限於及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行僱員認股計劃2007（『2007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本會議經主席簽署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的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後，批准及採納2007計劃，並授權本行董事為全面落實2007計劃作出一切所需或合宜之情事及訂定一切所需或合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2007計劃，據此將向2007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授予認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07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按照針對更改及／或修訂的2007計劃條文而進行，惟2007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計劃所定的限額；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2007計劃的認股權所將發行的本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惟2007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若與其他認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可超出本行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的5%，惟本行可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批准更新2007計劃的5%上限，而2007計劃及本行其他認股計劃所授出的認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出本行有關類別股份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5%；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行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將根據2007計劃行使認股權不時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若適合及有需要時，依從就有關監管機構對2007計劃所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更改及／或變更。」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 (a) 在第23條的『繳款後給予』之後加以下句子『就已預繳股款實際被催繳的部分股份所應付的股息另加』，並在最後一句之後加以下句子『董事會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指出其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預繳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該預繳股款涉及股份已被催繳。』；
- (b) 緊隨第23條之後加以下全新的第23A條：

『就與股份有關的索賠作出賠償

23A. 每當任何國家、州或地方的任何現行法律加諸或據稱加諸本公司任何即時、將來或可能的付款責任，或賦予任何政府或稅務機關或政府官員要求本公司付款的權力，並且該付款涉及任何股東與他人共同持有或單獨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欠付或應付或累積欠付或可能欠付或應付該股東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或由於該等股份，或本公司為或由於任何股東引起或與任何股東有關的付款，並且不管出於以下任何原因：

- (a) 該股東死亡；
- (b) 該股東未支付任何所得稅或其他稅款；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c) 該股東的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未支付或未從該股東的遺產支付任何遺產稅、遺囑認證稅、繼承稅、死亡稅、印花稅或其他稅項；或

(d) 任何其他行為或事項；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本公司：

(i) 應就上述法律引致的全部責任獲該股東或其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全面賠償；及

(ii) 可作為債項向該股東或其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不管在何地構成或位於何地）追討本公司在該法律項下或因該法律所支付的任何款項，連同按年利率15%計算的自本公司付款日期起至該股東或其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還款日期期間的利息。

本條的內容不應損害或影響任何法律可能賦予或據稱賦予本公司於本公司與上述股東或其執行人、管理人及遺產（不管在何地構成或位於何地）之間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及本公司可強制執行上述法律賦予或據稱賦予本公司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

(c) 在第29條的『該人士仍須』之後加以下句子『在所有方面以相同方式如同股份未被沒收一般』，並在該條的『（或董事會所定的較低年息）』之後加以下句子『，還須支付本公司因上述欠款累積的開支，以及履行本公司在股份被沒收時可能強制執行的所有（如有）索賠和要求』；

(d) 緊隨第29條之後加以下全新的第29A條：

『喪失利息及索賠

29A. 沒收股份涉及在沒收股份時同時喪失股份帶有的所有利息以及因股份對本公司提出的全部索賠和要求，以及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附帶於股份的權利和責任，除非本細則明文規定為例外的權利和責任，或條例給予或加諸過去股東的權利和責任。』；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e) 緊隨第48條之後加以下全新的第48A條：

『股東大會的延遲』

48A. 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若其認為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可將股東大會延遲至另一日期、時間和／或地點舉行。董事會應採取合理的步驟，確保向任何嘗試在原定時間和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提供延遲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的通知。會議延遲召開時，延遲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的通知應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給予。將在延遲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的通知則無須給予。若會議根據本細則延遲召開，投票代表委託書如根據本細則要求在不少於延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及被接收，將為有效文件。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延遲任何按本細則重新安排的會議。』；

(f) 緊隨第71條之後加以下全新的第71A條：

『發出載有提名的委任投票代表表格』

71A. 董事會可以郵遞、電子通訊或其他形式向股東發出或提供適用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的投票代表委託書（回覆郵資預付或未付），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投票代表委託書可是空白或作為另一選擇提名一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為代表。如為任何會議的目的發出邀請委任一名人士或邀請內指定的多名人士其中一名為投票代表的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則該邀請應在不抵觸第48條的情況下發予所有（不是某些）有權收取會議通知及委任投票代表的股東。』；

(g) 緊隨第72條之後加以下全新的第72A條及72B條：

『投票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等』

72A. 投票代表委託書應視作賦予投票代表按其認為合適，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交會議的任何決議案或經修訂決議案及進行表決及在會議上發言的權利（除非在投票代表委託書上有相反指示）。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效力不受影響

72B. 按投票代表委託書所投的票是有效的，儘管委託人的人士死亡或精神錯亂，或投票代表委託書被撤銷，或簽署投票代表委託書的授權被撤銷，或投票代表委託書涉及的股份被轉讓，但本公司於使用該投票代表委託書的有關會議或延會開始前在辦事處收到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的則除外。』；

(h) 緊隨第98條之後加以下全新的第98A條：

『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

98A. 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序的充份證據，而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就上述議事程序召開並按前述編寫會議記錄的會議，應視作正式召開及舉行，在該等會議記錄指明已通過及進行的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應視作正式通過及進行。』；

(i) 在第106條第一行的『委員會』之後加入以下句子『（附再授權的權力）』，在第二行的『其他人士』之後加入以下句子『，授予時間、條款和條件為董事會認為合適者』，在第三行的『董事會』之後加入以下句子『賦予的該等權力，可與董事會全部相關權力並行，或排除或取代董事會全部相關權力。董事會亦』，並在最後一句之後加以下句子『就如前述授予之任何權力、職權或自決權，在本細則中凡提及董事會行使該權力、職權或自決權，應被解釋為提及該委員會行使該權力、職權或自決權。』；

(j) 緊隨第106條之後加以下全新的第106A條：

『委員會的權力

106A. 該委員會遵守上述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作出該行為的效力及作用。』；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k) 緊隨第118(C)條之後加以下全新的條款：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本細則(A)段的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代替配發的選擇。』

(E) 董事會在按本細則(A)段作出決定時，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一或某些地域的任何股東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利的要約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在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可決定不向其配發股份或提供收取將發行股份的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上述規定應在該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解釋。』；

(l) 將第121條的標題刪去，並以下列標題取代『以分攤資產代息』；

(m) 緊隨第132條之後加以下全新的第132A條及132B條：

『視作收到通知

132A. 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任何本公司會議的股東為所有目的應視作已收到正式會議通知，及在所需情況下，就召開會議的目的收到通知。

受讓人受給予轉讓人的通知的約束

132B. 透過法律的實施受讓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權利的人士，應受任何與股份有關的在其名稱加入股東名冊前正式給予轉讓人士的通知的約束。』。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額外股份，並訂立及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或認股權證，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根據以下情況而發行的股份不計在內：

(i) 配售新股；

(ii) 行使授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的任何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期權；或

(iii) 遵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在符合不時經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購回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50元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的10%；及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9. 「動議，倘若通過了本會議通告第7項及第8項所載決議案，將根據本會議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會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性權力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啟

香港，2007年3月12日

附註：

- (a) 為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股東之身份，本行由2007年3月14日星期三起至3月16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上述末期股息，請於2007年3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 (b)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2007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行由2007年4月11日星期三起至4月12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2007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請於2007年4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 (c) 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已表示他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本會議通告的每項決議案。
- (d) 有資格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不須為本行的股東。
- (e) 本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上述第6項所載有關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之中文本乃謹供作參考之用的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玉榮先生 (副行政總裁)

陳棋昌先生 (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非執行董事：

李福和博士

李國星先生

蒙民偉博士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李澤楷先生

李福全先生

李國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先生

李兆基博士

黃子欣博士

羅友禮先生

郭炳江先生

陳文裘先生

駱錦明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2007股東周年常會及解釋有關在2007股東周年常會將會處理的所有事項。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人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2007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

2007股東周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1頁。

股東於本行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通函的附錄1。

主席函件

適用於2007股東周年常會之代表委任書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07股東周年常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07股東周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07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06年年報內，並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予股東。已審核之賬目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董事會已建議以現金派發2006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3元，惟股東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以代替現金。在股東通過決議案(2)後，該末期股息將約於2007年4月13日星期五派發。以股代息計劃亦須待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2007年3月16日星期五寄予股東。

由2007年3月14日星期三起至2007年3月16日星期五止，本行將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07年3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李國仕先生（在2006年5月1日獲委任）將於2007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A、80及82條，黃子欣博士、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邱繼炳博士及李國寶爵士將在2007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並願膺選連任。在2007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2。

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2007股東周年常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在2007股東周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核。

決議案(4) — 再度聘請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在2007股東周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後，再度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07年的外聘核數師。

決議案(5) — 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07

本行在2002年3月26日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02。由於僱員認股計劃2002將於2007年3月25日屆滿，董事因此建議向股東推薦在2007股東周年常會中批准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07。除了僱員認股計劃2002外，本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認股計劃。

僱員認股計劃2002將於2007年3月25日屆滿（因此，其後不會再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02授出認股權，但僱員認股計劃2002條文在所有其他各方面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和作用）。現建議待股東在2007股東周年常會中批准採納及在取得聯交所批准本行在有關認股權按照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時，所發行和配發的股份上市和買賣的前提下，僱員認股計劃2007將於2007股東周年常會採納當日起生效。僱員認股計劃2007會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開始運作。

為了讓本集團得以吸納和挽留擁有合適資格和必需工作經驗的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效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實在有需要繼續為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給予其購入本行擁有權權益的機會，藉此作為對彼等長期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獎勵。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07所容許的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後，該合資格人士便可在行使認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彼等的認股權（在該等認股權的授出條款規限下（按其所適）），藉以賺取金錢上的利潤或購得本行的擁有權權益，作為鼓勵合資格人士在工作上爭取更出色表現。現建議為合資格人士的福利，在2007股東周年常會中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07。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條款載於本通函的附錄3。

僱員認股計劃2002已經合共授出56,305,000份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31,090,000份認股權已經行使；2,695,000份已經失效；並無認股權被註銷；餘下22,520,000份尚未行使。僱員認股計劃2002的22,520,000份尚未行使的認股權雖各有不同的行使期間，倘於2011年5月4日仍未行使，則將會在當日失效。除上文所述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再無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02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其他仍可行使的認股權。董事確認由本通函刊發之日至2007股東周年常會舉行期間內，不會再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02授出其他認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1,551,682,05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07期間維持不變，本行在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07和本行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

主席函件

的認股權全部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77,584,102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已發行股份的5%。僱員認股計劃2007所設的5%上限低於《上市規則》准許的10%上限。此上限為本行自願訂定，因本行無意亦預期無需授出超逾5%上限的認股權。

本行在執行僱員認股計劃2007時，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認股權的價值

按照三項式期權公平價值的定價模式計算，估計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07可以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在2007年3月5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總值港幣620,672,816.00元。在計算認股權的價值時已假設：行使價每股港幣45.15元、股價每股港幣40.25元、無風險利率4.10%（即5年外匯基金票據的現行息率）、預期股息率10.51%（按過往股息計算）、預期波幅33.58%，根據過往之波幅（以認股權的加權剩餘年期計算），再調整因公眾所知的資訊影響未來波幅的估計變動。敬希股東垂注，以上對全部認股權公平價值的估計是受多項主觀假設所影響，包括上述的主要假設；而更重要的是，以上純粹是按照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認股權的價值。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是評估並無授出限制且可以自由轉讓之公開買賣期權的合理價值。雖然本行在釐訂以上的估計公平價值時已經接納專業意見，但以上的價值估計純粹是為了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供閣下參考之用。謹此提醒股東，計算所採用的主觀假設若有變動，即可大幅影響認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因此以上的估計未必能夠反映認股權的實際價值。而且，所列金額亦祇是認股權在2007年3月5日時的估計公平價值，認股權在當日以後的價值可能有變。然而，本通函亦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按照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按照有關適用的會計標準的其他模式，計算認股權在本行任何中期或末期業績有關的財政期間終結時的價值。

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先決條件

僱員認股計劃2007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採納：

- (a) 股東批准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07；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依照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條款及條件下授出認股權時所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主席函件

待以上條件達成後，因行使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07以及本行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07當日已發行股份的5%。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條款，本行可要求股東批准更新該5%的上限。然而，因行使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07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5%。

本行已經向聯交所申請獲取上述批准。

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任何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修改，但對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指的條款，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得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更改。僱員認股計劃2007一經採納，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批准，但凡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07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另作別論。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經修訂條款和所有認股權必須繼續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決議案(6)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主要為澄清本行的現有做法，以及就若干現有法律規定作出整理。董事建議的修訂為提高本行某些內部事項的靈活性，並為使其更加貼近市場慣例。所建議的修訂亦包含一些內部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4。

決議案(7)、(8)及(9)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06年4月7日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ii)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根據該項批准的條款，該等一般性授權即將於2007年4月12日的2007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為求與現行公司慣例一致，本行現尋求股東重新授予該等一般性授權。而有關該等一般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07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551,682,050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行根據授權可發行最多不超過155,168,205股股份。

主席函件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的購回股份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5。

在須通過決議案(7)及(8)的條件下，將在2007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就本行所購回股本的面值總額，根據發行股份授權，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2007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啟

2007年3月12日

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列明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凡在任何股東大會表決議案時得用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時或以前或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已撤銷）有人正式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除非條例另有規定，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5位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
- (c) 任何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並總共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10%的投票權；或
- (d) 任何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其總共持有不少於賦予出席及投票權的股份（已繳股款者）的10%。

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該要求並未撤銷，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某特定大多數不通過或被否決將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會議記錄為該事項作記載時，即為此項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無需再證明記錄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率。

下列為將於2007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的6位董事的資料：

1. **李國仕先生**

BSc (Hons.), ACA,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47歲，在2006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是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現為INTL Consilium, LLC所管理的數個基金的董事。他在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並曾出任倫敦及香港國際投資銀行資本市場要職。李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King's College數學(榮譽)理學士學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李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李先生須於2007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的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由2007年開始，李先生將收取每年港幣20萬元(之前為港幣10萬元)的董事袍金。

李先生為本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寶爵士及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之堂弟；他亦是本行非執行董事李福和博士及李福全先生之堂姪。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11,365,240股(0.73%)的實益擁有人。他亦被視為擁有由其18歲以下子女持有的446,066股(0.03%)。餘下的1,832,842股(0.12%)當中：(i) 1,681,400股(0.11%)由一個酌情信託持有，李先生、其配偶及其18歲以下子女皆為該酌情信託的受益人；及(ii) 151,442股(0.01%)由一個酌情信託持有，而李先生的18歲以下子女為該酌情信託的受益人。

李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2. 黃子欣博士

SBS, MBE, BSc, MSEE, Hon. DTech,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黃博士，56歲，在1995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黃博士是偉易達集團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及利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甘泉航空有限公司的副主席。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博士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黃博士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美國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及電腦工程科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科技博士學位。他是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主席以及創新科技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黃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黃博士須於2007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的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由2007年開始，黃博士將收取每年港幣20萬元（之前為港幣10萬元）的董事袍金。他亦將收取每年港幣5萬元（之前為港幣2萬元）的薪酬委員會主席酬金；每年港幣6萬元（之前為港幣1萬元）的審核委員會委員酬金及每年港幣3萬元（之前為港幣1萬元）的提名委員會委員酬金。

黃博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顯先生之姪兒。除所披露外，黃博士與本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其配偶郭志蕙女士擁有124股之權益，黃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而由於黃博士為一個酌情信託The Wong Chung Man 1984 Trust的成立人，他亦被視為擁有該酌情信託所持有的10,482,901股(0.68%)股份。

黃博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黃博士之重選而需要使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3. 李國星先生

BSc, MBA, 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現年57歲，在1995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是偉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於投資銀行、商人銀行及資本市場界具廣泛經驗。李先生又為佳訊(控股)有限公司、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及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之董事。他是Atlantis Asian Recovery Fund plc.之主席。李先生曾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李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李先生須於2007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的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由2007年開始，李先生將收取每年港幣20萬元(之前為港幣10萬元)的董事袍金。他亦將收取每年港幣3萬元(之前為港幣1萬元)的薪酬委員會委員酬金及每年港幣3萬元(之前為港幣1萬元)的提名委員會委員酬金。

李先生是本行非執行董事李福和博士之兒子；他亦是本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寶爵士之堂弟及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國仕先生之堂兄；他是本行非執行董事李福全先生之堂姪。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23,391股(0.002%)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吳伊莉女士擁有15,738股(0.001%)之權益，他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30,655,378股(1.98%)由一個酌情信託The Fook Wo Trust持有，李先生為該信託的其中一位酌情受益人。

李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4. 羅友禮先生

SBS, BSc, MSc,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羅先生，現年65歲，在2000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羅先生是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主席，他亦是平平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羅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羅先生是中國全國政協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他亦是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副會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羅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羅先生須於2007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的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由2007年開始，羅先生將收取每年港幣20萬元（之前為港幣10萬元）的董事袍金。他亦將收取每年港幣10萬元（之前為港幣2萬元）的審核委員會主席酬金及每年港幣3萬元（之前為港幣1萬元）的薪酬委員會委員酬金。

羅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行任何股份之權益。

羅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羅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5.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PSM, DPMJ, KMN, JP, Hon. DLitt, Hon. LLD,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邱博士，現年68歲，在2001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邱博士為Malayan United Industries Berhad集團（「MUI集團」）的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MUI集團是一間業務多元化以馬來西亞為基地的企業集團，業務遍及亞太區、美國及英國。他亦是馬來西亞Pan Malaysian Industries Berhad及MUI Properties Berhad之董事。邱博士亦是英國羅拉雅斯里公共上市公司(Laura Ashley)、英國Corus Hotels plc及香港星晨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他亦是香港SCMP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邱博士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邱博士是美國西雅圖西北大學的董事，亦是馬英商務理事會、馬中商務理事會及Asia Business Council的委員。邱博士曾任馬來西亞旅遊發展機構（一間政府機構）之主席、馬來亞銀行(Maybank)之副董事主席、馬來西亞國家福利基金之信託人，以及美國維吉尼亞里貞大學之信託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邱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邱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邱博士須於2007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的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由2007年開始，邱博士將收取每年港幣20萬元（之前為港幣10萬元）的董事袍金。

邱博士與本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邱博士擁有Bonham Industries Limited 99.9%已發行股份，他被視為擁有Bonham Industries Limited持有之1,000,000股(0.06%)股份。

邱博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邱博士之重選而需要使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6. 李國寶爵士

GBS, OBE, MA, Hon. LLD (Cantab), Hon. DSocSc, Hon. LHD, Hon. DBA,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FCI Arb, JP,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Officie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李爵士，現年67歲，在1969年加入本行、1977年任董事、1981年任行政總裁、1995年任副主席、繼而於1997年獲委任為主席。李爵士亦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的董事。他亦是多個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之主席及委員。

李爵士是香港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他是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及財資市場公會的議會成員。李爵士是香港大學副校監、香港大學學生會經濟及工商管理學會名譽顧問及香港中文大學善衡學院諮議委員會成員。

李爵士是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他是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區會名譽顧問及中國香港(地區)商會第一名譽主席。他亦是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名譽會長。李爵士是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聖約瑟書院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Austral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Board諮議會成員。他亦為Cambridge Foundation之名譽信託人及Cambridge Overseas Trust之信託人。李爵士是救世軍港澳軍區顧問委員會主席、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紅十字會顧問團成員。

李爵士亦出任其他機構董事，計有：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道瓊斯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SCMP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他曾為中國航空科技業股份有限公司、Chelsfield Plc.、恆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森那美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爵士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爵士為Asia Society International Council 及Asia Business Council信託委員會的委員。他亦是Capital magazine諮議委員會成員以及其他國際諮議委員會成員，計有：Carlos P. Romulo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國際顧問委員會、Hospital for Special Surgery、Lafarge、Scripps International Network及Sirocco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SAE。李爵士為法國INSEAD 東亞區校董會主席、Edelman Asia-Pacific的非執行主席以及Metrobank的資深顧問。

李爵士受聘為本行的行政總裁，服務合約為期5年，由2004年4月1日起生效。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李爵士須於2007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的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由2007年開始，作為董事會主席，李爵士將收取每年港幣30萬元（之前為港幣20萬元）的董事袍金。他亦將收取每年港幣3萬元（之前為港幣1萬元）的提名委員會委員酬金。

李爵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李福和博士及李福全先生之堂姪。他亦是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及李國仕先生之堂兄。除所披露者外，李爵士與本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爵士為28,813,037股(1.86%)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潘金翠女士擁有1,247,929股(0.08%)之權益，他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此外，根據本行的僱員認股計劃，李爵士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4,850,000股(0.31%)股份（此等認股權的詳情，已披露在2006年年報內的董事會報告書的「認股權資料」項下）。

李爵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爵士之重選而需要使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責任聲明

本通函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載列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通函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令本通函內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僱員認股計劃2007

以下是即將向股東提呈，於2007股東周年常會上採納的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條款：

1. 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目的

- 1.1 僱員認股計劃2007屬於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目的是在於肯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1.2 僱員認股計劃2007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持有本行的股權，藉此鼓勵僱員努力工作，提高效率，為本集團賺取更多利益。

2. 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條件

- 2.1 僱員認股計劃2007有待股東在2007股東周年常會上通過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07所需的決議案，並有待聯交所批准本行在有關認股權按照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條款與條件行使時，所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2.2 上述任何條件若未能於2007年5月12日或之前達成，僱員認股計劃2007會即時終止，而概無任何人士可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07擁有任何有關該計劃的權利或利益，亦無須負上任何有關該計劃的責任。
- 2.3 上文2.1條所指由聯交所授出的批准，應包括該等根據上述條件而授出的批准。

3. 期限與行政管理

- 3.1 在第2及13條的約束下，僱員認股計劃2007自採納日起計的有效期限為5年，在限期後不會再授出認股權，惟在必需的範圍內，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條文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和作用，使在期限前授出的或以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認股權可按規定依照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條文有效行使。

3.2 僱員認股計劃2007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外）乃屬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具有絕對酌情權：

- (a) 詮釋和解釋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條文；
- (b) 在第4、5、6及8條的約束下，決定可以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07獲授認股權的人選，以及向該等人選授出的認股權數目及認股權價格；
- (c) 釐定各認股權的行使認股權期間及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
- (d) 在第10及13條的約束下，對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07授出的認股權的條款作出董事會認為需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
- (e) 在第13條的約束下，為執行僱員認股計劃2007而採納規則及規例；
- (f) 訂明將會發出作為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07授出任何認股權證據的文據格式；及
- (g) 作出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僱員認股計劃2007時適用的其他決定或決策。

4. 符合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授予認股權。

5. 授予認股權

5.1 按照並在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條款的約束下，董事會應有權自僱員認股計劃2007採納日起5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按照第4條以其絕對酌情權所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授予認股權的要約。

5.2 在接納要約時，無需支付任何費用。就收取價值而言，在本行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信之時（無論如何最遲於要約信發出當日起計14天內），授出認股權的要約便告接納。要約獲接納時，本行須在授予日發出認股書，其格式須按照董事會不時釐訂的格式。

5.3 在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條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的約束下，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在提出授予認股權的要約時，以其酌情權在僱員認股計劃2007明文列出的條款以外，再額外訂立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或限制（有關認股權行使時，達到業務或財務目標的一般適用條件、規限或限制除外），而新增條件、規限或限制必須於授出認股權的要

約信內列出。此等新增條件、規限及限制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持續遵守認股權授出時所附帶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如未能遵守，則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董事會另有議決除外）。本行現時並無而且日後亦不會在認股權的行使上，訂立關於達到業務或財務目標的一般適用條件、規限及限制。

- 5.4 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以及在《上市規則》以及第6條的約束下，董事會可授出認股權。該等認股權的價格，在行使認股權期間的不同時間內，價格亦有所不同。
- 5.5 董事會不得在(i)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可能影響股價事件有待決定時（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為止）；或(ii)緊接本行為批准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之日及本行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至該等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宣佈為止的期間內（由《上市規則》不時釐定），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授予認股權的要約。
- 5.6 在不影響上述第5.1至5.5條的原則下，凡向本行任何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認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凡建議向本行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認股權時，會導致該位人士在截至獲授認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內，因行使已經或將會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07及本行任何其他計劃獲授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認股權）時，所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認股權授出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超過港幣500萬元（以授出認股權之日股份的收市價計算），則授出認股權的建議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本行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認購權。本行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解釋授出認股權的建議；披露將會授出的認股權的數目與條款；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授出建議的推薦意見。
- 5.7 為免存疑，關於向本行的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授予認股權的規定，對於本身屬於本行準執行董事或準行政總裁的合資格人士並不適用。

6. 認股權價格

6.1 認股權價格由董事會釐訂，並在授出認股權要約信中通知各承授人，但該價格不少於以下所列的最高價：

- (a) 於授出有關認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的收市價；
- (b) 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認股權日之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6.2 認股權價格亦會在第10條所列的情況下調整。

7. 認股權之行使

7.1 認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認股權的權益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否則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將告失效。

7.2 在相關的行使認股權期間以及在其他授出條款及條件的約束下，承授人可以向本行發出通知書，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但祇可以本行在要約中釐定的股份倍數行使）。通知書須列明準備根據該通知書行使的認股權以及行使所涉及的股數。每份通知書必須附有通知書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認股權價格匯款。任何不附奉匯款的通知書一概無效。在收取有關通知書連同相關認股權價格的繳足匯款和（如適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0條發出的證明後第6至第12個營業日內（不包括本行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期間），本行將會向承授人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及向承授人發出該等配發股份的股票。

7.3 在下文規定的約束下，承授人可在適用的行使認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股權，但：

- (a) 承授人若在行使全部認股權前身故，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自承授人身故之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訂出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之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 (b) 凡承授人因傷殘疾病導致終止僱用，承授人可自終止僱用之日起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訂出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在停止不再為僱員之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 (c) 承授人若因依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承授人可於退休日期後12個月內行使其所有認股權，或（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後）如承授人於退休年齡前退休，則可於退休年齡後12個月內行使其所有認股權。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會在有關的12個月期限後失效；
- (d) 承授人若基於下述原因被本行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僱員，則其所有認股權會在終止為僱員後之日失效和終止：
 - (i) 故意不服從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
 - (ii) 行為不當，與正當及忠誠履行職責的原則不相符；
 - (iii) 犯有欺詐或不忠實行為；
 - (iv) 慣常疏忽職責；或
 - (v) 本行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按照普通法無須給予通知而可終止其僱傭合約；
- (e) 承授人若因辭職而不再為僱員，其所有認股權會於實際終止僱用之日失效（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
- (f) 凡出現下列任何事件，承授人的所有認股權會即時失效（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
 - (i) 世界任何一個地方為承授人全部或部分的資產或業務委任出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任何執行類似職責的人士；

- (ii) 承授人面對尚未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行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債或無合理前景可以償債；
- (iii) 出現任何情況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上述(i)及(ii)分條所指的法律行動、委任上述(i)及(ii)分條所指的人士、展開上述(i)及(ii)分條所指的法律程序或取得上述(i)及(ii)分條所指的法令；
- (iv) 承授人面對任何司法權區提出的破產令；或
- (v) 承授人面對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出的破產呈請；
- (g) 承授人若基於上述(a)、(b)、(c)、(d)、(e)及(f)分條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承授人可在不再為僱員之日起3個月內，行使其於不再為僱員之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否則將告失效及終止），惟在此等情況下，董事可在彼等決定的條件或限制下，以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
- (h) 若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方式，還是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項收購建議已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如《收購守則》所指），承授人有權在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如《收購守則》所指）之日以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條件之日，可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 (i) 本行若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行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行應隨即將有關通告向承授人發出。承授人可向本行發出通知書，連同行使相關認股權時應付總認股權價格的匯款（本行最遲須於建議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行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期間）收到有關的通知書），然後行使承授人在本行向其發出通知書當日，可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認股權。本行須在可行情況下，無論如何最遲在建議大會舉行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本行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期間），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在認股權行使時需發行的數目的股份；及

- (j) 本行若為重組或合併本行，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進行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指的調遷計劃除外），在本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項債務償還重組安排當日，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項通告。承授人在收取通告後，可向本行發出通知書，連同行使相關認股權時應付總認股權價格的匯款（本行最遲須於建議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行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期間）收到有關的通知書），然後行使承授人在本行向其發出通知書當日，可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認股權。本行須在可行情況下，無論如何最遲須在建議大會舉行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本行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期間），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在該等認股權行使時需發行的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7.4 行使認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必須受本行在股份配發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限制。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得享所有在配發日之後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若在股份配發日或之前，則股份不能享有該等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授人在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行使認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不附有投票權。

7.5 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為了確保或促使符合任何對本行具約束力的相關法例、強制規則及／或條例，尤其是《上市規則》中有關內幕交易及其他禁制的規定，承授人祇可在董事會不時合理施加的限制下行使認股權。

8. 認股權的失效

8.1 認股權（指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言）在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時失效，且不能再行使：

- (a) 行使認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第7.3(a)、(b)、(c)、(d)、(e)及(f)條所指的任何一段期間屆滿時；
- (c) 出現第7.3(g)條所指的情況時；
- (d) 就第7.3(h)條所指的情況而言，該條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 (e) 就第7.3(i)條所指的情況而言，本行開始清盤之日；

- (f) 就第7.3(j)條所指的情況而言，建議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
- (g) 出現第7.1條所指的情況；或
- (h) 承授人違反授予認股權的附帶條款及條件之日，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並無違反則作別論。

9. 股數上限

- 9.1 在第9.2、9.3及9.4條的約束下，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07授出的認股權以及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或授出認股權或其他有關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權利的認股計劃所涉及的股數，總和不得超過在僱員認股計劃2007獲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的5%（「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根據第9.3條由股東另行批准該等發行或授出則作別論。
- 9.2 在第9.3及9.4條的約束下，計劃授權上限可不時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更新，但更新後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批准更新上限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的5%。上限更新後，在計算認股權數目是否已超過經更新上限時，所有在計劃上限更新前，根據本行的僱員認股計劃2007及任何其他認股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包括已按照本行僱員認股計劃2007及任何其他認股計劃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的認股權）一概不會計算在內。本行必須向股東寄發印有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9.3 在第9.4條的約束下，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中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認股權，但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認股權祇可向本行在尋求批准前已經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本行必須向股東發出印有聯交所不時規定，關於建議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的資料的通函。
- 9.4 因行使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07及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或授出認股權或其他有關股份或本行其他證券權利的認股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時，本行可以發行的股份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5%。若授出認股權會導致超出上述15%的上限時，一概不得根據本行任何計劃（包括僱員認股計劃2007）授出認股權，儘管如此會與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條款有所抵觸。

9.5 凡合資格人士在行使全部認股權後，會導致該位合資格人士在截至獲授新認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內，因行使已經根據或將會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07及本行任何其他計劃獲授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時，所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新認股權授出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位合資格人士再授出新認股權。再度授出超出該上限的認股權時，須受以下的規定所約束：

- (a)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批准，而該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本行已經向股東寄出有關再度授出認股權建議的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c) 建議向該位承授人授出的認股權的數目與條款（包括認股權價格）須在取得上文(a)分條所指的股東批准前已經釐定；及
- (d) 在按照上文第6條計算再度授出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股權價格時，以提呈再度授出認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之日作授予日論。

9.6 第9條所指的股份上限可依照核數師按第10條證明為公允合理的方式調整。

10. 重組股本結構

10.1 凡在認股權仍可行使時，本行的股本結構因本行以盈利或儲備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本行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而更改，則須對以下各項（如有）作出相應更改：

- (a)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股權價格；及／或
- (c) 第9條所指的股份數目上限。

10.2 本行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按彼等的意見向董事會證明，有關更改整體或者對某位特定的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在進行資本化發行時，除非董事會另有明文規定，否則無需該等證明），並且有關更改符合有關規定，承授人應佔的股本權益比例與之前應得的比例相同，但：

- (a) 該等更改在作出時，是以承授人在全面行使認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認股權價格，盡可能與作出更改前應付的認購價相同（但不得超出）為基準而作出；
- (b) 該等更改不得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c) 該等更改不得令任何承授人根據所持認股權認購的已發行股份比例有所增加。

10.3 為免生疑，本行發行證券作為所參與交易的代價，則不列為需作出任何該等更改的情況。

10.4 有關涉及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費用，一概由本行承擔。

10.5 本行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本附錄第10條發出任何證明時，一概被視為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者的身份發出，彼等的證明在沒有明顯錯誤時，是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明，而且對本行和所有因此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11. 股本

因任何認股權的行使而有需要增加股本時，須受股東在股東大會中通過有關批准所限制。在上述的約束下，董事會須使本行具備足夠的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以應付認股權在行使時的需要。

12. 爭議

任何與僱員認股計劃2007有關的爭議（不論是有關股數、認股權的對象、是否已賦予全部或部分認股權（如適用），還是認股權價格的數額或其他），一概轉介本行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者的身份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13. 更改僱員認股計劃2007

13.1 除以下事宜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批准外，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其他任何方面均可藉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更改：

- (a) 僱員認股計劃2007有關「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和「行使認股權期間」定義的條文，以及第1、3.1、4、5.2、5.3、6、7.1、7.3、7.4、8、9、10、13、14和15條均不得為了令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更有利而更改，但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批准則作別論；
- (b) 重大更改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條款及條件，但該等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07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作別論；
- (c) 改變董事會在更改僱員認股計劃2007條款的權力；

但僱員認股計劃2007經修訂的條款必須持續符合《上市規則》中經不時修訂的有關條文。

13.2 在第13.1條的約束下，董事會可隨時更改、修訂或修改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條款及條件，令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條文得以符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董事會認為對執行僱員認股計劃2007條款所需要的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

14. 終止

本行可藉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運作；屆時，董事會再不會授出認股權，但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條文在各方面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和作用。

15. 註銷

董事會可應承授人的要求，絕對酌情註銷任何時候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但凡註銷認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出新認股權時，董事會祇可在第9條所列上限內，在本行具備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股份和現有且尚未授出的認股權的情況下發出該等新認股權（就此不包括所有已註銷的認股權）。

16. 雜項

- 16.1 僱員認股計劃2007不會向任何人士賦予任何可直接或間接起訴本行的法定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構成認股權本身權利者除外），計劃本身亦不會導致出現法律上或衡平法上可起訴本行的訟因。
- 16.2 本行須承擔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設立和行政管理費用。
- 16.3 承授人有權收取本行向股份持有人寄發的所有通告及其他文件。
- 16.4 本行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可採用預繳郵資的方式寄往或由專人送交至本行不時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寄往或送交至承授人不時知會本行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
- 16.5 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若：
- (a) 由本行送出，一概會視通告或其他通訊已經在投寄、或以專人或速遞或以傳真交付或在互聯網上寄往承授人不時知會本行的電郵地址後24小時送達論；及
 - (b) 由承授人送出，則在本行收到該通告或其他通訊後，方視為已經送達論。
- 16.6 承授人有責任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由政府或其他官方發出的同意，以冀獲准授予或行使認股權。本行不會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負責，亦不會對承授人因參與僱員認股計劃2007而可能引致的任何稅務或債務負責。
- 16.7 承授人一經接納認股權，即被視為已經在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條文約束下，不可撤回地接納認股權；以及被視為已經放棄在失去僱員認股計劃2007中任何權利時，收取款項或其他福利（以失去職位時的補償或其他方式）的權利。
- 16.8 僱員認股計劃2007和所有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認股權一概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香港法律所規管和按其詮釋。

此附錄載列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對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較重要的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a) 雖然組織章程細則已允許董事會收取股東支付的預繳股款，董事會亦應有權償還股東預繳的任何股款（第23條）；
- (b) 在不損害本行依法律具有的權利或補救之前提下，如有任何權力機關規定，在股東去世、去世股東之遺產未有繳納稅項或股東未有納稅的情況下，本行應負責繳納稅項或其他款項，則本行應獲相關股東或其遺產管理人悉數償還本行代為支付的款項（第23A條）；
- (c) 建議澄清股東所持有股份一經被沒收，除個別情況外，該股東即同時喪失原來對本行具有各種權益、索賠和要求（第29A條）；
- (d) 如在原定日期舉行股東大會實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董事會應有權延遲舉行股東大會（第48A條）；
- (e) 董事會應有權發送空白或提名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擔任投票代表的投票代表委託書（第71A條）；
- (f) 建議澄清投票代表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按其認為合適對提交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以及在大會上發言（第72A條）；
- (g) 建議澄清儘管(i)委託投票代表的股東已去世或精神錯亂，或(ii)投票代表委託書已被撤銷或其涉及的股份已被轉讓，但只要於使用該投票代表委託書的股東大會開始前本行仍未獲通知該股東已去世、精神錯亂、撤銷委託或轉讓股份的情況，則有關投票代表委託書仍屬有效（第72B條）；
- (h) 建議澄清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經該次會議或隨後首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後，即為該會議舉行和在會上通過事項的充份證據，直至證明事實並非如此（第98A條）；
- (i) 關於本行支付的股息，除可允許股東選擇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外，股東亦可通過決議，決定只能以股代息而沒有上述選擇權（第118(D)條）；

- (j) 為使本行的做法更貼近市場慣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若認為在某些司法管轄區配發股份可能屬不合法或會需要進行登記手續，則董事會應有權決定不給予身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股東以股代息或在以股代息和收取現金股息之間作出選擇的權利。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只有權收取現金股息（第118(E)條）；及
- (k) 建議澄清通過股份轉讓、法律的實施或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權利的人士，在其名稱載入股東名冊之前，凡發給該等股份原來的股東之通知同樣對前述人士具有約束力（第132B條）。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已作標記如下，以便參考：

第23條 — 預繳催繳股款

23. 若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股東自願提前繳付其持有任何股份的未催繳及未繳股款，並在繳款後給予就已預繳股款實際被催繳的部分股份所應付的股息另加利息（直至股款原定到期為止），利率由董事會及提前繳款的股東互相同意，但年息不得超過15%（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作指示）。董事會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指出其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預繳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該預繳股款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

第23A條 — 就與股份有關的索賠作出賠償（新細則）

23A. 每當任何國家、州或地方的任何現行法律加諸或據稱加諸本公司任何即時、將來或可能的付款責任，或賦予任何政府或稅務機關或政府官員要求本公司付款的權力，並且該付款涉及任何股東與他人共同持有或單獨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欠付或應付或累積欠付或可能欠付或應付該股東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或由於該等股份，或本公司為或由於任何股東引起或與任何股東有關的付款，並且不管出於以下任何原因：

- (a) 該股東死亡；
- (b) 該股東未支付任何所得稅或其他稅款；
- (c) 該股東的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未支付或未從該股東的遺產支付任何遺產稅、遺囑認證稅、繼承稅、死亡稅、印花稅或其他稅項；或
- (d) 任何其他行為或事項；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本公司：

- (i) 應就上述法律引致的全部責任獲該股東或其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全面賠償；及
- (ii) 可作為債項向該股東或其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不管在何地構成或位於何地）追討本公司在該法律項下或因該法律所支付的任何款項，連同按年利率15%計算的自本公司付款日期起至該股東或其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還款日期期間的利息。

本條的內容不應損害或影響任何法律可能賦予或據稱賦予本公司於本公司與上述股東或其執行人、管理人及遺產（不管在何地構成或位於何地）之間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及本公司可強制執行上述法律賦予或據稱賦予本公司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

第29條 — 繳款之餘下責任

29.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停止成為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其股份已被沒收，該人士仍須在所有方面以相同方式如同股份未被沒收一般負責繳交本公司在沒收時就有關股份應繳的所有款項，連同利息，直至實際付款為止。利率為發行股份條款所訂者，或倘若沒有訂定該等利率，則利率應為年息15%（或董事會所定的較低年息），還須支付本公司因上述欠款累積的開支，以及履行本公司在股份被沒收時可能強制執行的所有（如有）索賠和要求。本公司有權強制執行付款責任而無需將被沒收股份的價值或在處理被沒收股份時獲得的代價計算在內。

第29A條 — 喪失利息及索賠（新細則）

- 29A. 沒收股份涉及在沒收股份時同時喪失股份帶有的所有利息以及因股份對本公司提出的全部索賠和要求，以及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附帶於股份的權利和責任，除非本細則明文規定為例外的權利和責任，或條例給予或加諸過去股東的權利和責任。

第48A條 — 股東大會的延遲 (新細則)

48A. 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若其認為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可將股東大會延遲至另一日期、時間和／或地點舉行。董事會應採取合理的步驟，確保向任何嘗試在原定時間和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提供延遲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的通知。會議延遲召開時，延遲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的通知應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給予。將在延遲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的通知則無須給予。若會議根據本細則延遲召開，投票代表委託書如根據本細則要求在不少於延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及被接收，將為有效文件。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延遲任何按本細則重新安排的會議。

第71A條 — 發出載有提名的委任投票代表表格 (新細則)

71A. 董事會可以郵遞、電子通訊或其他形式向股東發出或提供適用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的投票代表委託書(回覆郵資預付或未付)，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投票代表委託書可是空白或作為另一選擇提名一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為代表。如為任何會議的目的發出邀請委任一名人士或邀請內指定的多名人士其中一名為投票代表的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則該邀請應在不抵觸第48條的情況下發予所有(不是某些)有權收取會議通知及委任投票代表的股東。

第72A條 — 投票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等 (新細則)

72A. 投票代表委託書應視作賦予投票代表按其認為合適，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交會議的任何決議案或經修訂決議案及進行表決及在會議上發言的權利(除非在投票代表委託書上有相反指示)。

第72B條 — 效力不受影響 (新細則)

72B. 按投票代表委託書所投的票是有效的，儘管委託人的人士死亡或精神錯亂，或投票代表委託書被撤銷，或簽署投票代表委託書的授權被撤銷，或投票代表委託書涉及的股份被轉讓，但本公司於使用該投票代表委託書的有關會議或延會開始前在辦事處收到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的則除外。

第98A條 — 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 (新細則)

98A. 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的會議 (視情況而定) 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 應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序的充份證據, 而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就上述議事程序召開並按前述編寫會議記錄的會議, 應視作正式召開及舉行, 在該等會議記錄指明已通過及進行的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應視作正式通過及進行。

第106條 — 授權委員會的權力

10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 職權及自決權, 授予任何委員會 (附再授權的權力), 其成員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 授予時間、條款和條件為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董事會賦予的該等權力, 可與董事會全部相關權力並行, 或排除或取代董事會全部相關權力。董事會亦可隨時撤銷該等任命或委任及解散該等委員會, 不論整體或部分, 或針對委任人士或目的。任何根據上述情況成立的委員會, 在行使其獲授予之權力, 職權及自決權時, 必須遵守董事會頒布之規則。就如前述授予之任何權力、職權或自決權, 在本細則中凡提及董事會行使該權力、職權或自決權, 應被解釋為提及該委員會行使該權力、職權或自決權。

第106A條 — 委員會的權力 (新細則)

106A. 該委員會遵守上述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行為, 應具有相等於董事作出該行為的效力及作用。

第118條(D)及(E) (新條款)

(D) 經董事會建議,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 儘管有本細則(A)段的規定, 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 並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代替配發的選擇。

(E) 董事會在按本細則(A)段作出決定時, 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一或某些地域的任何股東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利的要約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在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屬或可能屬不合法, 可決定不向其配發股份或提供收取將發行股份的選擇權, 在該情況下, 上述規定應在該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解釋。

第121條 — 股份股息以分攤資產代息

第132A條 — 視作收到通知 (新細則)

132A.親自或委托代表出席任何本公司會議的股東為所有目的應視作已收到正式會議通知，及在所需情況下，就召開會議的目的收到通知。

第132B條 — 受讓人受給予轉讓人的通知的約束 (新細則)

132B.透過法律的實施受讓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權利的人士，應受任何與股份有關的在其名稱加入股東名冊前正式給予轉讓人士的通知的約束。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條規定而發出的備忘錄：

- (i) 本行將於2007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賦予本行董事一般性權力，可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行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購回授權」）。按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551,682,050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行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不超過155,168,205股股份。
- (ii)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他們相信購回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將對本行及其股東均甚為有利。由於近年在聯交所的交投情況偶爾反覆，故日後市況若陷於低潮而股份以低於其基本價值的價格買賣時，本行能夠購回股份將對擬保留其於本行的投資的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行資產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行購回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此外，董事行使購回授權將可增加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
- (iii)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的款項將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可用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根據本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的規定，本行用以支付購回股份的款項須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 (iv)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中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行最新刊發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在對本行的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行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v) 本行的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他們的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行。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並按照購回授權的規定，行使本行購回股份的權力。

(vii) 倘本行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持有本行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按《收購守則》所載，增加的比例將被視作增購股份投票權。若一位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而取得或合共取得本行的控制權，便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於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然而董事並未知悉，如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定下的任何後果。

(viii) 於本文件的刊發日期前6個月內，本行並無購買本身股份。

(ix) 本行並無獲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知會他們現擬出售股份予本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他們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行。

(x) 本行股份過去12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6年：2月	26.80	23.40
3月	28.70	24.80
4月	32.65	28.05
5月	33.50	28.50
6月	32.15	27.65
7月	32.75	30.25
8月	35.00	32.25
9月	37.00	33.35
10月	38.65	35.15
11月	44.50	36.35
12月	44.50	40.10
2007年：1月	48.40	41.60